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共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9.16 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国恒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1999 年	1998 年	2018 年	2024 年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展开沟通，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